

招標公告

公告日：101/10/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張元柏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16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chang.lonlon@msa.hinet.net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11002-1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因應案件遽增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2 - 人力派遣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8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8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85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派駐人員之權利，惟增購人員數不得逾本案總量之3分之1。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1/10/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tr><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tr><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tr><td>文件代收費?</td><td>0元</td></tr><tr><td>總計</td><td>20元</td></tr></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PDF Complete

Your complimentary
use period has ended.
Thank you for using
PDF Complete.

[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

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
段27號總務科

領 投 開 標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1/10/17 17:30	
	開標時間	101/10/18 16:1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三樓協商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第一次報價之百分之5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其 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親送：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為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之廠商，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依法令得提供本案服務之相關勞務作業廠商，須繳驗以下文件：1 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所登記之營業項目須有人力派遣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2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3 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4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	



PDF
Complete

Your complimentary
use period has ended.
Thank you for using
PDF Complete.

[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

商業團體之證明。

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 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 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 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 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 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